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第 8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1 日 14 時 00 分

地點：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八德路辦公室會議室

主席：張瑞益 主任委員

記錄：王彥傑

出席人員：沈信雄委員、林金生委員、李月碧委員、莊雄鈞委員、
郭經權委員、簡瑞銘委員、柯正義委員、揭朝華委員、
詹世宏委員、翁秋平委員、王永鐘委員、呂俊賢委員

列席人員：黃勝雄董事長、顧靜恆組長、王彥傑、陳玟羽、李宛庭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宣讀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

會議紀錄同意備查。其中第 34 屆 TWNIC IP OPM 原訂於 4 月 16-17 日舉辦，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將擇期再舉辦。

三、 報告與討論事項：

(一)、「IP 位址代理發放權徵選公告與說明」修訂草案討論

決議：

修訂通過「IP 位址代理發放權徵選公告與說明」，詳細內容如附件。

四、 臨時動議：

1. 由於疫情影響，APNIC 50 改成線上會議方式舉辦，會議相關資訊再提供給委員報名參加。

五、 散會(15 時 00 分)

IP 位址代理發放權徵選公告與說明

93.05.27 第二十六次 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通過

109.06.01 第八十九次 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通過

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之資格、應檢附文件項目、計畫書內容及審核原則

1、申請成為 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應至少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依電信管理法核准登記成為電信事業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
- (2) 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以前，已取得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者（且其所持有之執照仍於有效期間內）或已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者（且其所持有之執照仍於有效期間內）或已取得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許可執照者（且其所持有之執照仍於有效期間內）」（三者擇一）。
- (3) 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包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者。

2. 符合前述資格之申請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送至 TWNIC IP 組：

- (1) TWNIC IP 位址代理發放權徵選計畫書。
- (2) 符合前述申請資格(1)之申請單位，應提供核准登記成為電信事業之登記證明文件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3) 符合前述申請資格(2)之申請單位，應提供「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以前，取得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影本（且該執照仍於有效期間內）或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影本（且該執照仍於有效期間內）」或「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執照影本（且該執照仍於有效期間內）」（三者擇一）。
- (4) 符合前述申請資格(3)之申請單位，應提供其最新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以及主管機關核准函影本。

3. TWNIC IP 位址代理發放權徵選計畫書至少應包含下列內容：

(1) 申請單位簡介

- 申請單位沿革
- 申請單位業務說明或實際營運事項說明
- 最新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僅適用於申請單位符合公司法所定義之公司之情形）

註：若公司資本額與所提出之電信相關執照上所列不同，應另行說明。

(2) IP Address 發放需求規劃

- 詳細說明需發放 IP Address 的各服務項目。
- 依目前、6 個月及 1 年分別預估所需 IP Address 數量，並說明估算方式及依據。

(3) IP Address 發放管理辦法

- 說明申請單位於取得 IP 位址代理發放權後，核發 IP Address 予客戶之管理辦法。（可參考 TWNIC 目前之申請及發放原則）

(4) 網路建置概況

- 骨幹網路架構：圖示並說明目前及未來（請註明預計完成之時程）的骨幹網路架構，應包含全國各區域網路中心（機房）點數及介接連線單位，並標明國際專線、國內專線速率。
- 區域網路中心（機房）網路架構：圖示並說明目前及未來（請註明預計完成之時程）各區域網路中心（機房）網路架構，並請標明各項網路設備（含型號）及機房所在地。

4. 「徵選 TWNIC IP 位址代理發放權」審核原則

- (1) 提供之網際網路服務項目中應有將 IP 位址配發予客戶端之需求，且可明確說明於向 TWNIC 申請 IP 位址後一年內，配發至客戶端之 IP 位址需求數量。
- (2) 確實有網路及機房，保證可提供客戶連上 Internet 之服務。
- (3) 提供客戶網路名稱伺服器(DNS)之服務且能確保國內、國外路由(Routing)能運作正常。

5. 向 **TWNIC** 提出 **IP** 位址代理發放權申請，並經 **TWNIC** 審核會議通過後，即可獲得 **IP** 位址代理發放權並成為 **TWNIC** 之 **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待 **TWNIC** 收到申請單位填寫完成之「**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申請表格」以及用印簽署後之「**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協議書」以後，申請單位始得正式成為 **TWNIC 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